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元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